

沈阳医学院文件

沈医院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沈阳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沈阳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教〔199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3〕10号)的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联合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的文件内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沈阳医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作为我校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依据。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和求实的科学态度,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

三、掌握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书写能力以及应用计算机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独立担负技术工作的能力及具有一定学术交流能力。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所学学科的科研课题。

第二条 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者，允许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

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系统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集中授课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习方式采取讲课、讨论和自学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和学科的集体培养作用，又要特别注重硕士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的培养。

第四条 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由导师和指导小组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及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共同商定培养计划，主要对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的内容，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要求与进展做出具体计划，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已经审批的培养计划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时，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修订方案的审批手续与制定手续相同，经审批同意后有效。

第五条 课程设置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习主要分为课程学习阶段和教学活动、科学实验及完成学位论文等阶段。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在论文答辩前至少修满30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16学分，

专业基础课 2-4 学分、专业课 2-4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4 学分，专业外语 2 学分，参加学术讲座 2 学分，美育实践 1 学分，教学实践 1 学分。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授课和考核；没有安排集中授课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外语及选修课由二级学院负责授课。授课方式可灵活掌握，讲授、讨论、自学、讲座等形式均可。

一、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要求 16 学分，所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包括 7 门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开设。

1. 自然辩证法概论(18 学时 1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36 学时 2 学分)
3. 外国语（英语）(96 学时 5 学分)
4. 生物统计学（54 学时 3 学分）
5. 医学科研方法(36 学时 2 学分)
6. 文献检索(18 学时 1 学分)
7. 音乐赏析(20 学时 1 学分)
8. 研究生公共体育(18 学时 1 学分)

研究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可申请免修外国语（英语）课程，直接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要求 2-4 学分，课程设置应从二级学科的需要出

发，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由一级学科统一命题，研究生院组织考核。

三、专业课

专业课要求 2-4 学分，课程按二级学科设置，由教研室命题，研究生院组织考核。

四、选修课

选修课要求不低于 4 学分，以各学科培养方案设置选修课程要求为准。由导师指导学生根据学位要求、科研和专业培养需求等确定选修科目。选修课分为生命科学研究理论知识类和实验技术方法类和美育类等课程。

五、专业外语

专业外语要求 2 学分，硕士研究生从第二学期开始每学期至少完成专业外文专著或近期外文期刊译文两篇(每篇 5000 个字符以上)。译文须经导师审阅，每学期末上交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到二级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部门存档，答辩前交齐十篇译文。

六、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要求不低于 2 学分，其中参加国家、地区学术活动每次记 1 学分，参加学校学术活动每次记 0.5 学分，参加院系学术活动每次记 0.3 学分，参加教研室学术活动每次记 0.1 学分。

七、美育实践

美育实践要求不低于 1 学分，研究生参与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

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美育评价指标。其中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美育活动每次记0.5学分、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美育活动每次记0.2学分。

八、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要求1学分，硕士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答疑、指导实验等。教学实践内容和赋分标准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安排。

九、课程考核及记分方式

1. 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一般采用闭卷形式进行考试，考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记分。考试满70分计算学分，不满70分者须随下一年度同门课程重修并参加考试。

2. 选修课可以通过考试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选修课程一般可采用闭卷、开卷、文献综述、读书报告、实际操作和平时检查等形式组织考核。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亦可采用通过（合格）和未通过（不合格）两级记分制计分。考试满60分以上、考查及格，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分。选修课成绩60分以下、不及格或考查未通过，不得学分。

3. 课程学习要求上课期间按时出勤，凡每门课程无故累计缺课时长达到1/3学时者，将取消该门课程当年考试资格，需申请随下一年度同门课程重修并参加考试。

所有课程考核均应在第五学期末前完成，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培养终审及答辩环节，需申请延期毕业。

第六条 培养过程监督考核

一、培养初审

研究生入学三个月内由导师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方向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初审由研究生院组织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计划、专业课与专业外语教学计划和课题研究计划，由二级学院审批备案，汇总上报研究生院。

二、开题审查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学位论文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及开题审核。开题审核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学科组建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组织学科开题报告会。专家组就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研究生针对考核中专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凡涉及人类受试者、动物实验的研究，均需向伦理委员会递交伦理审查申请，开题报告须将伦理审查意见作为一部分，在书面报告中附有伦理审查通过批准函。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开题报告进行抽查。

三、中期考核

培养中期考核依据研究生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课程学习、课题研究进展及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于第四学期末前完成，考核侧重科研工作进展情况检查。二级学院负责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组织工作，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研究生就课题研究进行现场答辩，

同时对研究生本人的培养计划落实情况与整个培养过程各个进程进行阶段性的检查考核，研究生院参与检查或抽查，研究生如不能按期完成课题需申请延期答辩。

四、预答辩和培养终审

学校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在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预答辩和培养终审。未通过预答辩者，不能参加后续的培养终审。研究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修改。预答辩和培养终审及后续的学位申请工作在第六学期进行。

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培养终审，培养终审包括培养材料审查和学位论文初审，审查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品质、课程学分（含外国语水平）、专业实践培养过程和学位论文的规范性等。具体考核毕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开题审查、中期考核情况、预答辩结果、实验记录、学位课程成绩、专业外语译文、学术活动学分、教学实践情况等，毕业研究生要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培养终审不合格者，将不能进入论文初审和申请学位答辩阶段。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为确保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导师及指导小组需注重以下环节：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对社会、经济和医药卫生科学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选题应有一定的创新或发展，有自己的新观点、新方法；也可以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选题。所选课题的工作量应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课题所需的实验条件和经费应基本具备。

二、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形式是研究报告，不包括会议论文、综述、摘要、短篇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要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论文必须做到简洁明了、结构严谨、概念清楚、计算无误、图表清晰。实验数据真实可靠、分析透彻严谨、理论推导有据，体现良好的学风。论文中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正确，A4纸打印装订成册，统一封面印刷。

四、学位论文格式

详见《沈阳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试行）》。

五、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培养终审、学术不端检测及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沈阳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暂行规定(试行)》。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本培养方案及本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者, 或通过学校英语毕业考试。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培养过程记录

一、建立导师指导记录制度, 导师应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查阅原始记录, 导师小组定期与硕士研究生一起分析、讨论研究结果。硕士研究生定期向导师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遇到问题及时解决。要求导师指导的内容记载于硕士研究生的实验记录本上。

二、硕士研究生所有科研实验均须按照《沈阳医学院研究生原始实验记录书写要求》, 使用统一规格的实验记录手册, 如实详细地记录实验的全部过程。在组外或校外的实验也要如实记录。原始实验记录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在答辩前上交, 存档。

三、硕士生需填写《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培养手册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管理档案，是毕业考核和申请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和管理部门必须按项填写。

第十条 附则

学校将根据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需要及时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细则。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